

“银行、农村信用社、兑换机构及非 金融机构等结汇、售汇业务市场准 入、退出审批”行政审批 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2023年1月31日

发布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内蒙古自治区分局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银行、农村信用社、兑换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等结汇、售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审批；

项目编号：57013；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银行、农村信用社、兑换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等结汇、售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审批”的申请和办理。

三、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第二十四条：“金融机构经营或者终止经营结汇、售汇业务，应当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经营或者终止经营其他外汇业务，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经外汇管理机关或者金融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第五十三条：“非金融机构经营结汇、售汇业务，应当由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另行制定”。

四、银行（含农村信用社）即期结售汇业务市场准入

（一）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 《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4〕第2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汇发〔2014〕53号）。

（二）受理机构

1. 银行总行。政策性银行、全国性商业银行，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申请；其他银行向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外汇管理部）申请，如处于市（地、州、区）、县，应向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心支局或支局申请，并逐级上报至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外汇管理部）。外国银行分行视同总行管理。

2. 银行分支机构。向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备案。

（三）决定机构

1. 银行总行。政策性银行、全国性商业银行，决定机构为国家外汇管理局；其他银行决定机构为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外汇管理部）。外国银行分行视同总行管理。

2. 银行分支机构。决定机构为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

（四）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五）办事条件

申请人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具有金融业务资格。
2. 具备完善的业务管理制度。
3. 具备办理业务所必需的软硬件设备。
4. 拥有具备相应业务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

银行需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外汇业务经营资格的，还应具备相应的外汇业务经营资格。

（六）申请材料

1. 银行总行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办理结售汇业务的申请报告	原件	1	纸质		
2	《金融许可证》复印件	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3	办理结售汇业务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	原件	1	纸质	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结售汇业务操作规程、结售汇业务单证管理制度、结售汇业务统计报告制度、结售汇综合头寸管理制度、结售汇业务会计科目和核算办法、结售汇业务内部审计制度和从业人员岗位责任制度、结售汇业务授权管理制度。	
4	具备办理业务所必需的软硬件设备的说明材料。	原件	1	纸质		
5	拥有具备相应业务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的说明材料。	原件	1	纸质		
6	需要经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外汇业务经营资格的，还应提交外汇业务许可文件的复印件。	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2. 银行分行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银行办理即期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原件	2	纸质		见附录二
2	办理结售汇业务的申请报告	原件	1	纸质		
3	《金融许可证》复印件	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	1	纸质		

		件				
4	具备办理业务所必需的软硬件设备的说明材料。	原件	1	纸质		
5	拥有具备相应业务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的说明材料。	原件	1	纸质		

3. 银行支行及下辖机构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银行办理即期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原件	2	纸质		下辖机构可以由支行集中办理备案手续，见附录二
2	《金融许可证》复印件	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七) 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窗口、邮寄、国家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等方式提交材料。

国家外汇管理局内蒙古自治区分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内蒙古分局”，联系电话（0471）6650416。邮寄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52号，邮政编码010010。网上申请网址：<http://zwfw.safe.gov.cn/asone/>

(八) 基本办理流程

1. 申请人提交申请；
2. 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3. 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进行审查报批；
4. 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许可的，向申请人出具正式公文或备案表。

5.材料不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

（九）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受理、审查、出具正式公文或备案表。

（十）审批时限

20 个工作日。办理过程中所需的现场验收等，不计入时限。

（十一）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审批结果

正式公文或备案表。

（十三）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四）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

（十五）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十六）办公地址和时间

国家外汇管理局内蒙古分局办公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52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内蒙古分局办公时间：工作日 8:30-11:30,14:30-17:30

（十七）禁止性要求

如符合上述条件，不存在不予许可的情况。

（十八）咨询途径

电话、电子邮件、网址

（十九）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向各地外汇局进行咨询、进程查询、监督和投诉等可通过各地外汇局官方互联网站或政务服务网上办理平台的相应栏目进行。网址可通过 www.safe.gov.cn 进行链接，也可通过外汇局官方互联网站上公布的电话进行。

（二十）监督投诉渠道

国家外汇管理局内蒙古分局：投诉电话0471-6650410

向各地外汇局进行咨询、进程查询、监督和投诉等可通过各地外汇局官方互联网站的相应栏目进行。网址可通过 www.safe.gov.cn 进行链接，也可通过各外汇局官方互联网站上公布的电话进行。

（二十一）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无固定格式，但需要根据总行、分行、支行提供不同的材料。

（二十二）常见问题解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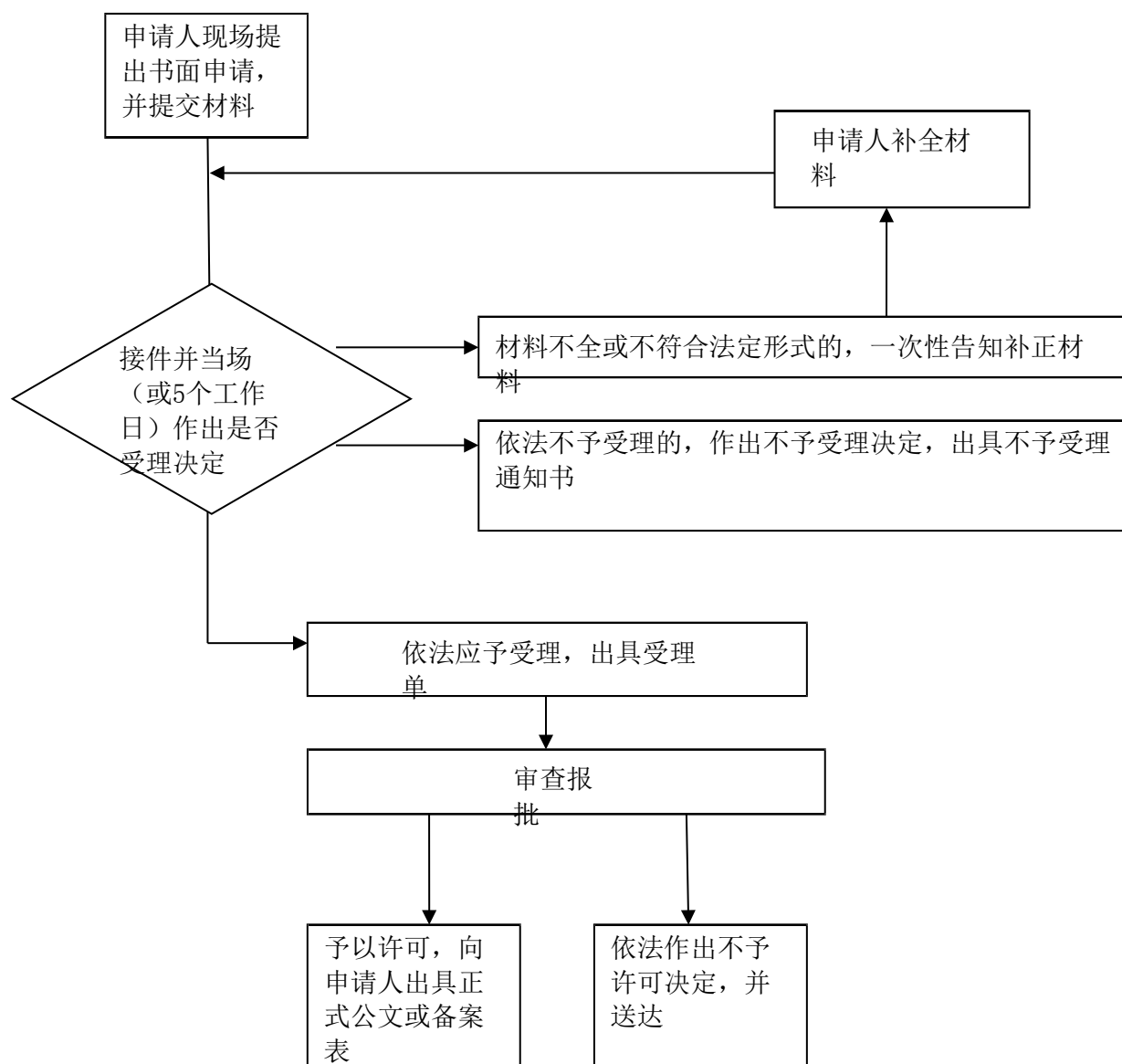
审批时限在20个工作日以内。但办理过程中所需的现场验收等，不计入时限。

（二十三）常见错误示例

申请材料不完全符合规定，例如《金融许可证》复印件未加盖企业公章等。

附录

基本流程图



附录二

银行办理即期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备案银行					
营业地址					
金融许可证 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 编号			
批准机关					
金融机构标 识码	<input type="checkbox"/> 已赋码号码为： <input type="checkbox"/> 未赋码				
授权经营结售汇业务的上级行名称					
上级行授权时间					
结售汇业务备案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对公结售汇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对私结售汇业务			
银行结售汇统计 数据报送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并入上级行报送上级行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本行单独报送				
个人外汇业务监 测系统（备案对 私结售汇业务 需填写）	是否已满足网络接入和设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个人外汇业务监测系统使用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用上级行代码登录上级行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用本行代码登录				
联系人员	职责	姓名	部门	职务	联系电话
	主管行长				
	部门负责人				
	业务联系人				
声明： 以上情况全部属实，如有不真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授权银行签章 备案银行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 （签章） 年 月 日					

附注：

- 1、本表仅适用于银行分支机构。
- 2、申请办理即期结售汇业务的银行营业网点无行政公章的，可以使用上级行行政公章替代，但其上级行需出具申请行无行政公章的说明材料。附 2、4 同。

五、银行（含农村信用社）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业务市场准入

（一）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 《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4〕第2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汇发〔2014〕53号）。

（二）受理机构

仅适用于总行。

政策性银行、全国性商业银行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申请；其他银行向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外汇管理部）申请，如处于市（地、州、区）、县，应向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心支局或支局申请，并逐级上报至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外汇管理部）。外国银行分行视同总行管理。

（三）决定机构

政策性银行、全国性商业银行决定机构为国家外汇管理局；其他银行决定机构为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外汇管理部）。外国银行分行视同总行管理。

（四）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五）办事条件

申请人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取得即期结售汇业务资格。

2.有健全的衍生产品交易风险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及适当的风险识别、计量、管理和交易系统，配备开展衍生产品业务所需要的专业人员。

3.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有关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资格的规定。

(六) 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申请报告、可行性报告及业务计划书	原件	1	纸质		
2	衍生产品业务内部管理规章制度	原件	1	纸质	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业务操作规程，包括交易受理、客户评估、单证审核等业务流程和操作标准； 2. 产品定价模型，包括定价方法和各项参数的选取标准及来源； 3. 风险管理制度，包括风险管理架构、风险模型指标及量化管理指标、风险缓释措施、头寸平盘机制； 4. 会计核算制度，包括科目设置和会计核算方法； 5. 统计报告制度，包括数据采集渠道和操作流程。	银行应当根据拟开办衍生产品的实际特征，提交具有针对性与适用性的文件和资料。
3	主管人员和主要交易人员名单、履历。	原件	1	纸质		
4	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有关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资	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格规定的 证明文 件。					
--	-------------------	--	--	--	--	--

(七) 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窗口、邮寄等方式提交材料。

国家外汇管理局内蒙古自治区分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内蒙古分局”，联系电话（0471）6650416。邮寄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52号，邮政编码010010。网上申请网址：<http://zwfw.safe.gov.cn/asone/>。

(八) 基本办理流程

1. 申请人提交申请；
2. 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3. 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进行审查报批；
4. 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许可的，向申请人出具正式公文或备案通知书。
5.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

(九) 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受理、审查、出具正式公文或备案通知书。

(十) 审批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 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 审批结果

正式公文或备案通知书。

（十三）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四）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

（十五）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十六）办公地址和时间

国家外汇管理局内蒙古分局办公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52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内蒙古分局办公时间：工作日 8:30-11:30,14:30-17:30。

（十七）禁止性要求

如符合上述条件，不存在不予许可的情况。

（十八）咨询途径

电话、电子邮件、网址

（十九）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向各地外汇局进行咨询、进程查询、监督和投诉等可通过各地外汇局官方互联网站或通过政府服务网上办理平台的相应栏目进行。网址可通过 www.safe.gov.cn 进行链接，也可通过各外汇局官方互联网站

上公布的电话进行。

(二十) 监督投诉渠道

投诉电话：0471-6650410

向各地外汇局进行咨询、进程查询、监督和投诉等可通过各地外汇局官方互联网站的相应栏目进行。网址可通过 www.safe.gov.cn 进行链接，也可通过各外汇局官方互联网站上公布的电话进行。

(二十一) 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无固定格式，但需要根据总行、分行、支行提供不同的材料。

(二十二) 常见问题解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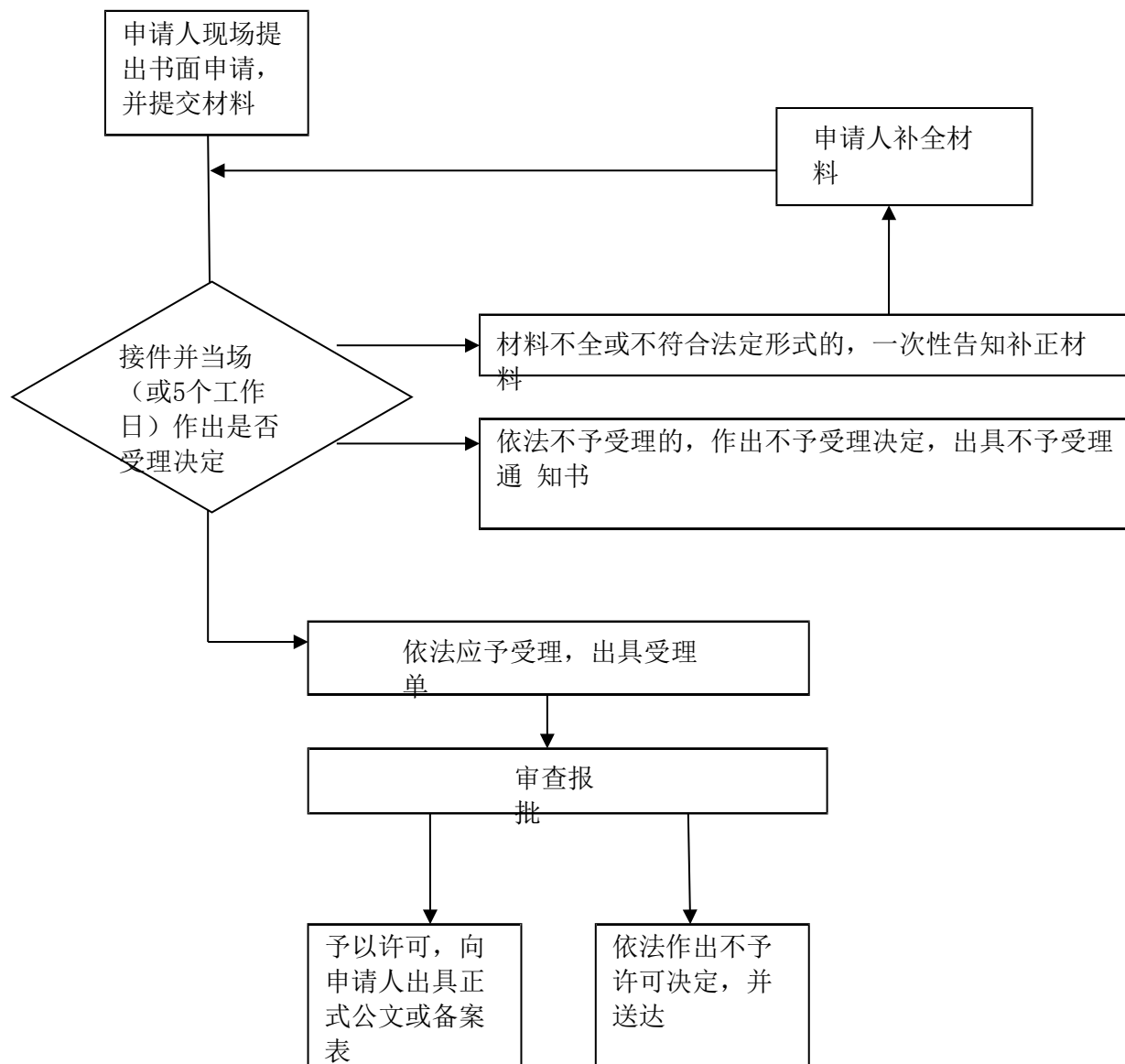
审批时限在20个工作日以内。但办理过程中所需的现场验收等，不计入时限。

(二十三) 常见错误示例

申请材料不完全符合规定，例如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有关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资格规定的证明文件未加盖企业公章等。

附录

基本流程图



六、银行合作办理人民币对外汇衍生品业务市场准入审批

（一）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促进外汇市场服务实体经济有关措施的通知》（汇发〔2022〕15号）。

（二）受理机构

申请人应向所在地外汇局提出申请。所在地外汇局是中心支局或支局的，应在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并逐级上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外汇管理部）。

（三）决定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外汇管理部）。

（四）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五）办事条件

申请人可为境内银行总行或其分支机构。

1. 境内银行总行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具备即期结售汇业务资格，并已开办2年（含）以上；

（2）上年度外汇资产季平均余额在等值2000万美元（含）

以上；

（3）近2年银行外汇业务合规与审慎经营评估等级为B级（含）以上；

（4）具有完善的合作办理外汇衍生品业务管理制度；

（5）申请合作掉期业务，应取得合作远期结售汇业务资格2年以上，且合作远期结售汇业务规模在近2年均达到即期结售汇业务规模的5%。

2.境内银行分支机构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合作银行总行已获准合作办理相关外汇衍生品业务资格；

(2) 参照合作银行总行申请条件的（一）、（三）、（四）。

（六）申请材料

1.境内银行总行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申请报告	原件	1	纸质	简要说明满足各项申请条件情况，并包括企业客户培育情况、业务计划等。	
2	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相关管理制度	原件	1	纸质	包括：业务操作规程、风险管理制度、统计报告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	
3	与具备资格银行签订的合作协议书范本，范本中应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原件	1	纸质		
4	总行上年度外汇资产季度余额情况	原件	1	纸质		

2.境内银行分支机构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总行（或总社）的授权文件	原件	1	纸质		
2	本级机构业务筹办说明	原件	1	纸质	包括：相关管理制度、与具备资格银行签订的合作协议书范本等	

（七）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窗口、邮寄、网上申请等方式提交材料。

（八）基本办理流程

1. 申请人提交申请；

2. 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3. 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进行审查报批；

4. 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许可的，向申请人出具备案通知书。

5. 材料不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

（九）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受理、审查、出具备案通知书。

（十）审批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审批结果

备案通知书。

（十三）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四）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

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

（十五）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十六）办公地址和时间

国家外汇管理局内蒙古分局办公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52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内蒙古分局办公时间：工作日8:30-11:30, 14:30-17:30。

（十七）禁止性要求

如符合上述条件，不存在不予许可的情况。

（十八）咨询途径

电话、电子邮件、网址

（十九）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咨询、监督投诉等可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互联网站公众交流栏目进行，网址为www.safe.gov.cn。或通过政务服务网上办理平台查询。

向各地外汇局进行咨询、进程查询、监督和投诉等可通过各地外汇局官方互联网站的相应栏目进行。网址可通过www.safe.gov.cn 进行链接，也可通过各外汇局官方互联网站上公布的电话进行。

（二十）监督投诉渠道

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咨询、监督投诉等可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互联网站公众交流栏目进行。网址为www.safe.gov.cn

向各地外汇局进行咨询、进程查询、监督和投诉等可通过各

地外汇局官方互联网的相应栏目进行。网址可通过 www.safe.gov.cn 进行链接，也可通过各外汇局官方互联网网站上公布的电话进行。

（二十一）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无固定格式，但需要根据总行、分行、支行提供不同的材料。

（二十二）常见问题解答

审批时限在20个工作日以内。但办理过程中所需的现场验收等，不计入时限。

（二十三）常见错误示例

申请材料不完全符合规定，例如总行（或总社）获准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备案通知书未加盖企业公章等。

附录

基本流程图

